

➤ 關切事件(1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6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主計處	民代○○○	面談	104.6.30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親至本府主計處辦公室，向該處處長請求陞任涂○○為本府民政局會計室專員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秘書	電話	104.6.4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秘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致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關切嘉○公司之檢舉稽查案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口頭	104.6.3	電話	民代○○○等 5 人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致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關切「頡○公司○○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設置變更審查會」相關案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主任	電話、簡訊	104.6.22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主任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以電話及簡訊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關切審查「群○公司」之申請案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傳真	104.6.29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傳真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關切許○○調任該局南區區隊案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30	機關辦公室	A 公司經稽查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，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關切裁處案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12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致電本府稅務局，關切民眾自用小客車逾檢註銷，違章裁罰事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2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致電本府稅務局，關切民眾蔡○○應報繳契稅之情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稅務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15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5 日致電本府稅務局，關切民眾姜○○地價稅稅率核課事宜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助理	電話	104.6.2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助理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東區○飯店疑擴大營業案之後續處置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9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9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新市區○酒店擴大營業案裁處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11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麻豆區○旅館擴大營業案裁處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22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9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安平區○民宿經營非法日租案裁處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 服務處助理	電話	104.6.24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助理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鹽水區○旅店，旅館業登記證審核相關等情形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23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23 日，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白河區○旅宿業歇業案之後續稽查作業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 服務處助理	電話	104.6.24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助理劉○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中西區○民宿案之後續裁處作業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○○○ 服務處助理	電話	104.6.30	機關辦公室	民代○○○服務處助理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致電本府觀光旅遊局，關切本市中西區○旅店日租套房案之後續裁處作業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10	電話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傳真並致電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，表達希望由渠推薦之盧○○接任該所社會課課員等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民代○○○	電話	104.6.4	電話	民代○○○於 104 年 6 月 4 日傳真並致電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，表達希望由渠推薦之廖○○接任該所社會課課員等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.12.15 點規定辦理。 2. 機關業務單位依法行政，並簽報政風室登錄建檔。